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通衢兴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86151295F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 1442 公里处（107 国道）

法定代表人：黄河

当事人岳阳市通衢兴路公司燃料油（重油）流入外环境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区未建防溢流措施，因员工误操作，使燃料油（重油）流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5 月 1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在规



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16 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经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